合同编号：SXCDC-2026-649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结麻所实验室设备（包 1）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所需货物，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提供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II级A2生物安全柜	苏州安泰	BSC-1604 IIA2	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	江苏苏州	10	台	54000.00	540000.00
2	-86°C医用低温冰箱	青岛海尔	DW-86L338J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青岛	1	台	50000.00	50000.00
3	-30°C医用低温冰箱	青岛海尔	DW-30L298J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青岛	2	台	15500.00	31000.00
4	4℃医用冷藏柜	青岛海尔	HYC-310A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青岛	6	台	5600.00	33600.00
5	医用冷藏冷冻冰箱	青岛海尔	HYCD-282C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青岛	6	台	13000.00	78000.00
6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新华医疗	Roc-H110-03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淄博	2	台	82000.00	164000.00
7	纯水仪	乐枫	Genie G5	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	1	台	144200.00	144200.00
8	低温恒温培养箱	博迅	BXC-250S	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	4	台	51000.00	204000.00
9	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	湘仪	HT230R	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	湖南长沙	2	台	54000.00	108000.00
总计（元）	小写：¥13528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价款包括:货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、搬运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(二)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2800.00元。分1次支付，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总额100%，人民币1352800.00元。乙方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

(三)乙方账户信息:

单位名称:	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帐号:	636445231
纳税人识别号:	91610113MABUNYX37D
地址:	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五路以北、雁翔路以西曲江华著中城L1-52号楼10614
联系电话:	13299002254

四、质量保证期

（一）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，验收之日起质保36个月。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、更换耗材以及维修。其中纯水仪在质保期内需免费更换3套原厂过滤纯水柱及相关配件。

（二）保证货物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

生产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（四）货物自签收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

五、产品安装、培训和服务

（一）在甲方收货后30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和培训，其中乙方需要将生物安全柜30%排气管道连接到工程排风管道上，并配合调试压差；高压灭菌器办理相关使用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。

2.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2小时响应，24小时到场，提供365天、7*24小时的服务热线，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。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30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相应数量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使用。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，乙方应支付赔偿费，赔偿费按日计算，每日赔偿费按该货物日平均收入的70%计算。

3. 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中，若出现因产品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。

六、交货与验收

（一）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，产品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包括可能出现二次运输搬运的情形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验收认可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；政府行为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，按每逾期1日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%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

商一致，形成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乙方：陕西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冯娜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